

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」外，並依註(1)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，另近年來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，提高審計品質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註(1):

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	符合獨立性	
	是	否
1.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V	
2.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
3. 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
4.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與獨立性。	V	
5.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V	
6.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
7.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V	
8.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V	
9.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
10.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V	
11.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
12.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
13.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V	
14.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
15. 截至目前為止，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V	